

2025 年度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园区亮化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内户外广告、沿街店面招牌、标示牌、过街横幅等宣传品设置管理和渣土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园区《宿迁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规定的八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园区园林、市政、桥梁、亮化、城市水务等城市公共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负责信访事项受理、转送、交办，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园区信访维稳、平安法治建设等工作；负责园区法制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园区精神文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负责已交付小区公共设施及配套监督、指导；配合做好竣工项目移交工作，负责建成移交的工程项目管养、维护、监督和管理管理工作；对接市委社工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社工办（综合处）、城市管理处、城市运维处、政法管理处（信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监管保障中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苏州宿迁工

业园区社区工作委员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监管保障中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工作委员会。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工作目标和目标

2025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园区城管局将紧紧围绕园区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需所盼所急，落实落细民生实事，主动担当、坚定目标、靶向发力、务实创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宿新实践贡献城管力量。

（一）城市管理工作

1. 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一是优化人机协同作业方式，加强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和中央商务区精细化作业水平，打造“席地而坐”城市客厅。二是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完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目标，推广“两网融合+”创新治理模式，年内完成 4 个生活垃圾分类惠邻工作站并高效运行。三是规范装修垃圾清运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确保装修垃圾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增强日常管理实效，不断提升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实现垃圾收、储、运全面规范管理，机械化清扫率达 90%以上，垃圾规范

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打造更加干净、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2. 城市秩序规范强化。一是完善道路停车设施体系，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机动车停车位，通过科技赋能，有效提高公共区域停车泊位周转率和智慧化管理水平。二是优化街面秩序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警城+N”联动执法工作宣传，常态开展“九乱两扰一禁”问题排查与整治，维护良好街面环境秩序。三是完善便民服务点设置，试点建设放心早餐便民服务点 5 个，引导企业服务升级，逐步延伸至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用餐服务。四是常态长效开展违建治理。通过广泛宣传、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违建源头管控，采取助拆形式，第一时间制止违法建设，减小群众损失。到 2025 年底，构建规范、文明高效的城市秩序管理体系，确保城市交通守法率达 90%以上，主要街道乱摆摊点现象基本消除，城市违建查处率达到 100%，实现城市秩序长效管理，为市民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城市环境。

3. 城市设施运维增效。一是构建城市物联网设施平台。对城市道路、排水管网、路灯安装传感器，实现对设施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例如在排水管网关键节点安装液位传感器和流量传感器，实现对水位和流量变化的实时监测；在路灯上配备智能控制器和电量监测器，实现路灯远程控制和智能管理。二是制定城市运维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如：做好冬季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工作，组织人员、设备，第一时间清除道路冰雪，实现“雪停路净”；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园区安全度汛；排水管网每半年

进行 1 次常规疏通，按年度计划开展 CCTV 检测。三是制定绿化精细化养护和春秋季节补植方案。仔细开展绿化苗木排查，细化补植措施、抓早、抓实、抓细绿化补植工作。四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城市运维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扫雪除冰和应急防汛工作，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到 2025 年底，实现城市设施运维的高效化、精细化，确保道路设施完好率到达 95%以上，城市管网畅通率达 98%以上，路灯亮灯率保持 99%以上，市政设施故障响应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城市运维成本压降 5%，为城市的安全有序运行和居民舒适生活提供坚强保障。

4. 城管执法服务优化。一是提升城管队伍能力素质。践行“刚性管理、柔性执法”工作理念，持续推动“721”工作法贯穿城管执法全过程，促进服务、管理、执法深度融合，让执法更有“温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开展军事队列训练、集中培训、专题法制培训和岗位练兵等方式锻炼队伍，进一步增强执法效能。二是完善城管执法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控，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实施“三级网格”管理，健全“5+X”网格巡查机制，优化“警城+N”、“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机制，让行政执法更规范、更高效。三提升城管执法办案水平。通过“以干代训”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和程序意识。规范开展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不断提升法制审核质量。集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促进案卷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底，实现

城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园区城管执法队伍，让城管执法队伍成为实施行政管理职能、保障市民权益、促进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基层治理工作

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一是深化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基层党组织架构，选优配强内部力量，进一步做实“社区大总支、小区大支部”机制，深化“双结双联”活动。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制定 2025 年度“多彩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项目清单，计划实施八大类共 153 项民生实事，进一步汇聚各方资源，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三是充分运用党建引领“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快速响应机制。社区遇到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时，可即时“吹哨”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真正做到“接诉即办”，力争问题基层化解率达 90%以上。四是完善“吾爱邻”便民服务日、社情民意联系日制度。广泛征集群众需求，合理排定实施计划，汇聚资源联席联动，快速推进诉求解决，及时反馈结果评议，确保 70%矛盾问题化解在小区，20%问题协同职能部门解决，10%问题由园区层面解决。五是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社区党员主题教育，坚定党员理想信念。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带头人、优秀居民成为社区党员，激励带头参与社区治理的各项工作，激发为民服务的“正能量”。到 2025 年底，通过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显著提升基层党

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增强社区凝聚力与居民自治能力，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高效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确保小区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新交付小区除外），让基层党组织成为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2. 多元参与民主协商。一是进一步完善民主协商制度体系。持续深化“1+3+X”协商议事机制和“五四”议事法，让居民真正参与到社区治理的决策过程，切实维护居民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二是拓展民主协商参与主体。推动以小区党支部为核心，基层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主体带动各类行政执法、矛盾调解力量，以及辖区资源参与社区治理，为居民自治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丰富协商议事形式。将“明日会客厅”“圆融议事亭”“阳澄好商量”线下议事品牌向线上延伸，让居民参与议事更便捷、更高效，实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评。四是推进协商成果转化。建立社区牵头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多方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居民全过程参与，确保协商议事成果“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到 2025 年底，通过基层民主协商，凝聚共识、汇集众智、推动工作，显著增强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有效协调各方关系和化解矛盾，实现社区和谐稳定，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网格治理精细高效。一是加强网格精细化管理。夯实“11369”五级网格治理架构，不断加强网格员队伍能力建设，做好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信息采集，实现“提户知

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二是深化“云网格”应用实践。依托“云网格”平台，丰富社情民意上报、风险隐患排查、社区活动发布等应用场景，完善“线上+线下”网格迅速响应机制，实现“云”上听民声，“云”下解民忧。三是加强安全风险预警。深入开展涉稳预警和安全隐患排查，对重大问题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一站式多元化解，确保联动处置率 100%。四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动态排查摸清重点人群、特殊人群底数，规范开展 4 类重点人群、群租房走访服务，对重点人员落实分类管控措施，筑牢平安社区根基。到 2025 年底，构建起组织架构完善、运行机制高效、服务管理精准的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实现网格内各类信息采集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居民对网格服务满意率提升至 90%以上，进一步织密织牢服务群众、稳定安全的民生保障网。

4. 互助合作资源共享。一是推动部门资源服务下沉。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共建联动，积极引导惠民资源下沉小区，定期开展健康义诊、消防宣传、文化体育等进社区活动。二是深化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党员、物业、热心居民、爱心商户等组成社区志愿服务队，孵化培育一批服务居民生活的社会组织，常态开展邻里守望、慰问帮扶、法律咨询等关爱活动。三是引导闲置资源循环利用。深入践行绿色、节约、共享的生活理念，通过公益集市、两网融合工作站、公益积分超市等形式，持续开展居民闲置物品兑换活动。到 2025 年底，构建基层全方位、多层次的互助合作网络，增进社区居民交流与信任，

提升社区凝聚力与自治能力，实现资源高效共享与利用，共同解决社区公共事务与个人难题，使基层互助合作成为社区生活常态，居民互助参与率达到 90%，社会互助事务解决率达到 80%。

5. 社工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社工职业技能培训。挂牌基层治理实训学院，实施党员领头雁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互学互比互促”活动，通过理论培训、岗位练兵、现场观摩，着力锻炼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能力建设，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推动社工持证上岗。二是加强社校联动合力。探索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社区+高校”共建合作新模式，打造融合并进的社校“党建+团建”品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活动，推动学校、社区共同开展课题研究，解决社区实际问题，实现社校双向赋能共谋发展。三是加强与金鸡湖街道结对共建。通过“组织联建、理论联学、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活动联办”的“五联共建”机制，定期选派优秀社区书记、社工赴苏州园区金鸡湖街道交流学习、跟班锻炼，全方位、多形式、常态化开展联动活动，用双方看得见、摸得到的“双社”联建成绩，推动双方工作水平整体提档升级。四是完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体系。科学制定社区工作者岗位和对应等级，以及相应的薪酬体系，探索符合社区工作者特点的职业发展路径，让社区工作者看得见职业前景、增进职业认同、坚定职业选择。到 2025 年底，全面提升基层社工专业

素养、服务能力与职业认同感，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服务高效的基层社工队伍，使社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居民对社工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社工专业资质持证率达到 100%。

（三）政法信访工作

1. 信访矛盾化解更有力。一是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目标，以“健全体制、完善机制、提升能力”为工作重点，在“精准科学研判、强化统筹调度、超前防范化解”三个方面下功夫。二是推动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调解优先，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加强制度机制保障，推动责任落实，及时妥善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全力打造“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一站式矛盾解纷平台。三是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对在信访工作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和推诿、敷衍、拖延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建议。推动监督追责法治化，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向纪委部门移送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问题线索。变“被动接访”为“主动下访”，以社区社情民意日为载体，按月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小区、厂区一线，将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25 年，实现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不出社区，吸附在园区，守住“四个不发生”底线。

2. 平安法治建设更有为。一是统筹推动平安联创重点工

作。努力整合更多资源力量，推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严重精障患者服务管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重点犯罪治理等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提升园区群众安全感。二是统筹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重点涉稳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及时预警推动快速处置，统筹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敏感节点安保维稳工作。指导职能部门规范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从政策层面预防和减少涉稳风险。三是统筹强化平安法治宣传引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平安法治宣传活动，将普法融入日常，推动平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平安法治建设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2025 年，实现园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善治建设等关键指数位居全市功能区前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50.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86.31	本年支出合计	6,286.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86.31	支出总计	6,286.3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86.31	6,286.31	6,286.31														
108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6,286.31	6,286.31	6,286.31														
10800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5,424.14	5,424.14	5,424.14														
10800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监管保障中心	180.44	180.44	180.44														
10800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8.00	38.00	38.00														
108004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工作委员会	643.73	643.73	643.7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286.31	968.11	5,31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73	342.02	743.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0		2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33	宣传事务	22.00		2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35.73	342.02	693.7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35.73	342.02	6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0.58	626.09	4,524.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44	626.09	173.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798.94	626.09	172.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86.31	一、本年支出	6,28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8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50.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86.31	支出总计	6,286.3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6.31	968.11	874.67	93.44	5,31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73	342.02	302.05	39.97	743.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0				2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33	宣传事务	22.00				2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35.73	342.02	302.05	39.97	693.7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35.73	342.02	302.05	39.97	6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0.58	626.09	572.62	53.47	4,524.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44	626.09	572.62	53.47	173.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798.94	626.09	572.62	53.47	172.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8.11	874.67	9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87	865.87	
30101	基本工资	60.02	60.02	
30102	津贴补贴	156.60	156.60	
30103	奖金	167.41	16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	18.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2	1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8	4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4	2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2	21.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8.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8	3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34	31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4	8.80	93.44
30201	办公费	38.80		38.80
30211	差旅费	31.32		31.32
30228	工会经费	7.66		7.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	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5.6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6.31	968.11	874.67	93.44	5,31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73	342.02	302.05	39.97	743.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0				2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33	宣传事务	22.00				2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35.73	342.02	302.05	39.97	693.7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35.73	342.02	302.05	39.97	6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0.58	626.09	572.62	53.47	4,524.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44	626.09	572.62	53.47	173.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798.94	626.09	572.62	53.47	172.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1.14				4,351.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8.11	874.67	9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87	865.87	
30101	基本工资	60.02	60.02	
30102	津贴补贴	156.60	156.60	
30103	奖金	167.41	16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	18.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2	1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8	4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4	2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2	21.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8.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8	3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34	31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4	8.80	93.44
30201	办公费	38.80		38.80
30211	差旅费	31.32		31.32
30228	工会经费	7.66		7.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	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5.6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6.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1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12.6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1.50				301.50
货物					301.50				301.5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300.50				300.50
	办公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雕塑	集中采购	300.00				300.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工作委员会					1.00				1.00
	办公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8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13.14 万元，减少 16.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86.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286.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3.14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286.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286.3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85.7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治理、社区工作专项、社区用房建设工作、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信访平安法治工作、文明城市长效建设工作、社会工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03 万元，增长 1,884.88%。主要原因是基层治理、社区工作专项、社区用房建设、基层治理、社会工作等相关费用经济科目调整，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8.6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基层治理、社区工作专项、社区用房建设、基层治理、社会工作等相关费用经济科目调整，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150.5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服务、加强城市市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城市更新零星工程及节点景观提升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5.56 万元，减少 17.9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扫雪除冰、防汛抗旱：应对突发恶劣天气，租赁机械、车辆等设备及采取其他应对举措。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结合 24 年初暴雪冻雨等实际情况，新增“城市管理应急”预算项目，进一步做好突发恶劣天气应急工作。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286.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286.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86.3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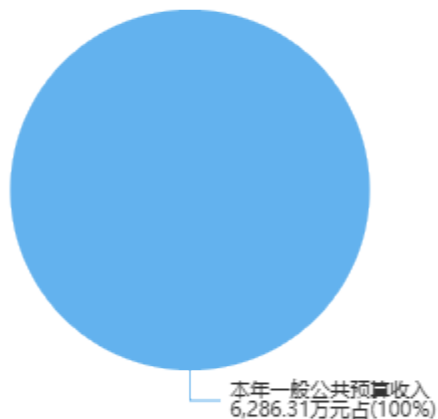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286.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8.11 万元，占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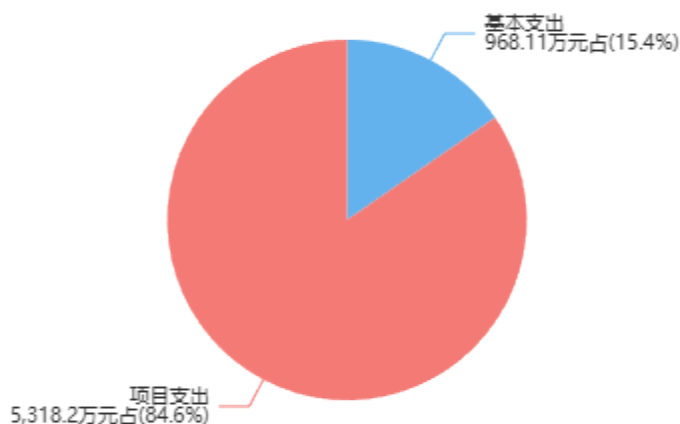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318.2 万元，占 8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8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3.14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28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13.14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2.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10.9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3. 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支出 1,03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7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建设、基层治理、社会工作等相关费用经济科目调整，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调整至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8.6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社区用房建设、基层治理、社会工作等相关费用经济科目调整，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调整至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资产购置相关工作经费由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办公资产购置相关工作经费由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79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和城市公共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4,35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8.86 万元，减少 20.8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结合 24 年初暴雪冻雨等实际情况，新增“城市管理应急”预算项目，进一步做好突发恶劣天气应急工作。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8.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二）公用经费 9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8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3.14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8.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二）公用经费 9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

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计划开展全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志愿服务、业委会(物管会)等人员培训，共约需经费 6.2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5 万元，减少 13.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缩减开支，进一步压降预算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286.33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18.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